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7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蔡証宇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(112年度偵字第12133號),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(112年度壢簡字第996號),改依通常程序審理,並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-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 - 理由
 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:被告丙○○與代號BF000K1120 04號成年女子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下稱甲)互不認識,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6時30分許,被告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,先假借詢問租屋事宜致電甲 ,並加入甲 通訊軟體LINE 好友,隨即以傳送色情影片連結、持續撥打LINE語音電話且傳送「可可妳的大奶奶大胸部好漂亮好性感哦」等訊息之方式騷擾甲 ,經甲 制止後,被告又多次撥打LINE語音電話予甲 ,致使甲 心生畏怖,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。因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等語。
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;又告訴經撤回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,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,須告訴乃論。經查,甲表示希望被告不要再去騷擾其他人,現不再追究,並具狀撤回告訴,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,依據前揭說明,本件爰不經言詞

辯論,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01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, 02 判決如主文。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04 月 國 112 年 7 華 民 13 日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06 法 官 鄧瑋琪 07 法 官 黄筱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」。 13 書記官 温芊茵 14

112

國

年

月

14

日

7

中

15

民

華